（上接A4）

● 未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一、利潤分配預案內容

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爲人民幣234,912,416.25元。公司2025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爲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15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262,651,945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3,939,779.18元（含稅），占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30.45%。

2025年度，公司不進行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注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注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二、是否可能觸及其他風險警示情形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現金分紅總額（元）	3,939,779.18	10,692,000.00	11,907,000.00
回購注銷總額（元）	–	–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元）	12,937,529.79	34,999,093.75	39,300,113.10
本年度末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元）	234,912,416.25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元）	26,538,779.18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回購注銷總額（元）	–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平均淨利潤（元）	29,078,912.2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注銷總額（元）	26,538,779.18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注銷總額是否低於5000萬元	是		
現金分紅比例（%）	91.26		
現金分紅比例是否低於30%	否		
是否觸及《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預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四、相關風險提示

（一）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結合了公司發展階段、未來的資金需求等因素，不會對公司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二）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6–010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系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財政部2025年12月5日頒布的《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的通知》（財會〔2025〕32號）相關規定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涉及對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調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一、概述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公司根據財政部2025年12月5日頒布的《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的通知》（財會〔2025〕32號）相關規定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的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財政部頒布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財會〔2025〕32號），規定了“關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并中補償性資產的會計處理”、“關於處置原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并取得子公司時相關資本公積的會計處理”、“關於采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關於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及相關披露”、“關於指定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的內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執行解釋，對原采用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

（二）變更前采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變更後采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按照財政部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的相關規定執行。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相關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三、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的通知》（財會〔2025〕32號）的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不涉及對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調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性意見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關於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會計政策變更事項專項說明》（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五、審計委員會審議情況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進行變更的議案》。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發表如下說明：

1、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系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的通知》（財會〔2025〕32號）的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系根據國家統一會計制度要求做出的變更調整；

2、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涉及對公司以前的財務報表數據的重大追溯調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3、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6–011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基本情況

授權投資金額	本金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含本數）
授權投資種類	安全性較高、流動性較好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資金來源	短期閑置自有資金

● 已履行及擬履行的審議程序

2026年3月26日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期間，繼續利用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階段性留存的短期閑置資金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額度。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特別風險提示

公司本着審慎投資的原則擬投資的品種包括結構性存款等理財產品，以及安全性較高、流動性較好、短期（不超過12個月）的其他低風險理財產品。總體投資風險小，處於公司風險可承受和控制範圍之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較大，并且投資產品的收益類型可能爲保本浮動收益或浮動收益類型，不排除投資產品實際收益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影響可能低於預期的風險。

一、投資情況概述

（一）投資目的

公司根據流動資產狀況，爲合理運用公司自有資金，在評估資金安全、保障資金流動性、提高資金收益率的基礎上，在確保日常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階段性留存的自有資金投資委托理財產品，不會影響公司日常經營運轉，不會影響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在投資期限和投資贖回靈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求，有利於提高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資金額

計劃投資本金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含本數）。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額度。

（三）資金來源

本次資金來源全部爲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階段性留存的短期閑置自有資金。

（四）投資方式

公司階段性地使用部分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階段性留存的自有資金擬購買的理財產品爲經國家批準依法設立的且具有良好資質、較大規模和徵信高的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其預期收益高於銀行1年期存款基準利率。

（五）投資期限

公司擬在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期間，利用部分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階段性留存的自有資金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階段性地購買經國家批準依法設立的且具有良好資質、較大規模和徵信高的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其預期收益高於銀行1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六）具體實施方式

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從維護公司股東及公司的利益出發，嚴格控制風險、確保資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規、保證正常生產經營不受影響的前提下，在上述額度和時間範圍內具體辦理相關事宜。

二、審議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期間，繼續利用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階段性留存的資金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額度。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投資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一）投資風險

公司擬投資的品種包括結構性存款等理財產品，以及安全性較高、流動性較好、短期（不超過12個月）的其他低風險理財產品。總體投資風險小，處於公司風險可承受和控制範圍之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較大，并且投資產品的收益類型可能爲保本浮動收益或浮動收益類型，不排除投資產品實際收益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影響可能低於預期的風險。

公司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披露短期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後續進展。

（二）風險防控措施

公司爲控制擬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風險，將嚴格篩選金融機構的資質，原則上將選擇金融行業排名居前的大型金融機構，優先選擇國有控股或在主板上市的大型金融機構。

1、公司總經理室行使該投資決策權并簽署相關合同，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組織實施。公司計劃財務部相關人員將及時跟踪低風險理財產品的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采取相應的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2、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對資金的使用與保管情況進行審計與監督。

3、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4、公司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各期投資及相應的損益情況。

四、投資對公司的影響

（一）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不存在有大額負債的同時短期階段性購買大額理財產品的情形。公司在確保日常經營活動所需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階段性留存的自有資金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不會影響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在投資期限和投資贖回靈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求，有利於提高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根據財政部發布的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公司委托理財產品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交易性金融資產，相關損益計入利潤表中投資收益或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6–012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爲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適應市場經濟發展的需要，以經濟建設爲中心，貢獻國家，回報股東，服務人民，壯大企業，造福職工，努力將公司建設成爲國內外享有較高聲譽的大型上市公司。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適應市場經濟發展的需要，以經濟建設爲中心，在保持公司持續發展、提升經營業績、保障股東利益的同時，應當在救災助困、公益事業、鄉村振興等方面，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努力將公司建設成爲在市場上享有較高聲譽的上市公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并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并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超過30%時，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董事（含獨立董事），或者公司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并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非職工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并依據得票多少決定董事人選。	第八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超過30%時，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董事（含獨立董事），或者公司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并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非職工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并依據得票多少決定董事人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并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爲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并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采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爲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意見。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占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爲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系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占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爲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系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董事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 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爲投票。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爲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爲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會和管理層應當建立與員工多元化的溝通交流渠道，聽取員工對公司經營、財務狀況以及涉及員工利益的重大事項的意見。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三）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四）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五）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六）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嚴格按照本章程的規定運用公司資產，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董事會應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條款關於授權範圍和審核程序的規定執行；重大投資項目應該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報股東會批準。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嚴格按照本章程的規定運用公司資產，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董事會應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條款關於授權範圍和審核程序的規定執行；重大投資項目應該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報股東會批準。董事會應當準確、全面識別公司的關聯方和關聯交易，重點審議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規性，并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回避表決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爲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采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爲放弃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爲投票。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願代爲投票，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托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爲放弃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 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爲投票。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黨委的職權： （一）堅持黨組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研究決定重大人事任免，在選人用人中擔負領導和把關作用； （三）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研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討論審議其他“三重一大”事項； （四）研究布置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履行抓基層黨建和全面從嚴治黨的主體責任，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衆組織； （五）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衆，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鼓勵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六）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履行監督責任等黨組織的職責； （七）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定的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黨委的職權： （一）堅持黨組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研究決定重大人事任免，在選人用人中擔負領導和把關作用； （三）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討論審議其他“三重一大”事項； （四）研究布置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履行抓基層黨建和全面從嚴治黨的主體責任，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衆組織； （五）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衆、支持職工代表大會、工會組織依法行使職權，鼓勵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六）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履行監督責任等黨組織的職責； （七）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定的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爲： （一）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利潤分配以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爲依據，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爲剩餘股利。公司優先采用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公司未分配利潤爲正、當期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爲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爲： （一）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利潤分配以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爲依據，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爲剩餘股利。公司優先采用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公司未分配利潤爲正、當期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爲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下適當增加現金分紅頻次。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因本次修訂導致《公司章程》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訂系非實質性修訂，如段落格式、條款編號、標點符號、數字與文字互換的調整等，因不涉及權利義務變動，不再作一一對比。因修訂《公司章程》需要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全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核準結果爲準。

上述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修訂後《公司章程》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6–013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將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說明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1、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和資金到位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注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910號），并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9,651,945股，每股發行價格爲人民幣8.09元，募集資金總額爲158,984,235.05元，扣除與發行相關的費用3,494,204.02元（不含稅），募集資金淨額爲155,490,031.03元。募集資金已於2025年7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證并出具“上會師報字（2025）第12550號及上會師報字（2025）第12551號”驗資報告和驗證報告。

2、募集資金使用和結餘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餘額具體情況如下：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表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發行名稱	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到賬時間	2025年7月8日
本次報告期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一、募集資金總額	15,898.42
減：直接支付發行費用	349.42
二、募集資金淨額	15,549.00
減：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額	/
本年度使用金額	15,576.76
暫時補流金額	/
現金管理金額	/
銀行手續費支出及匯兌損益	/
其他－具體說明	/
加：	
募集資金利息收入	28.01
發行費用中尚未繳納的印花稅	3.89
三、報告期期末募集資金餘額	4.13

注：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异，爲四捨五入所